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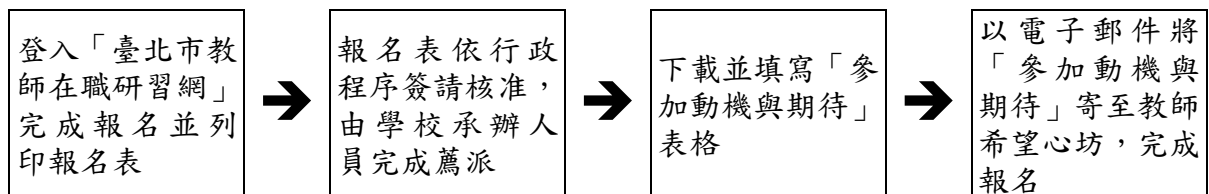
110 年「教師心靈活水工作坊」(第 1~3 期) 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10 年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提升教師心理健康，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探索與整合的機會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- 四、研習簡介：

| 期 別 | 第 1 期 | 第 2 期 | 第 3 期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講 座 | 黃素菲教授 | 李素芬心理師 | 陳德中心理師 |
| 團體取向 | 早期經驗與生活風格工作坊 | 內在孩童探索與自我照顧工作坊 | 正念減壓工作坊 |
| 日期 | 110 年 1 月 26 - 28 日 | 110 年 2 月 1 - 3 日 | 109 年 2 月 3 - 5 日 |
| 週 曜 | 週二至週四 | 週一至週三 | 週三至週五 |
| 時 間 | 09:00~16:10 (午餐及午休時間 11:50~13:30) | | |
| 地 點 | 本中心教師希望心坊小團體活動區 | | |
| 時 數 | 3 天 18 時 | | |
| 正 取 | 每期 24 人 | | |
| 自備物品 | 環保杯、筆記本、筆、其他(請注意研習前 2 週所發之研習須知) | | |
| 場地性質 | 地板教室，課程進行期間採圍坐地板方式，請著褲裝較合宜。 | | |
| 專車資訊 | 研習員專車接駁起訖地點為「劍潭捷運站」2 號出口往返本中心，中途停靠福林國小站。錄取者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 (http://insc.tp.edu.tw/) 或本中心網站 (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) 最新公告欄，了解研習期間每日上下山是否有專車 (或者專車數量及發車時間)。 | | |
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2 月 25 日 (週五) 止；惟 1 年內未曾參加本中心 3 天 (含) 以上同性質工作坊且已完成報名手續者人數大於總錄取人數時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六、報名流程：



- (一)「參加動機與期待」寄達本中心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；未填寫回寄者視同未報名。(「參加動機與期待」是帶團者在團體形成前，了解成員成長需求的重要依據。)
- (二)「參加動機與期待」表格可在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本研習班次資料網頁「實施計畫」欄點選下載。
- (三)詳實填寫「參加動機與期待」後，請以電子郵件附件形式寄到教師希望心坊信箱：teacherhopebonding@gmail.com，心坊收信後將回覆確認。

(四)工作坊是完整的團體歷程，而非拼盤式課程。歡迎有把握**全程參與**的教師報名參加。

七、遴選順序：

(一)完成上述報名流程的報名、學校行政薦派程序。

(二)確實填寫並回傳「參加動機與期待」表格至教師希望心坊信箱。

(三)因考量研習資源之活絡性，請留意：

1. 1年內未錄取(109年1月至12月)本中心3天(含)以上同性質工作坊者，曾錄取但因取消、請假、無故缺席者(視同已錄取並佔名額)不在此列；

2. 每名教師只能報名1期，以為維護公平性；倘報名超過1期者先將不錄取，視報名狀況再辦理通知後續遴選，故請詳讀團體取向介紹及帶團者簡歷慎重選擇適合之期別。

(四)每校每期只錄取1名教師，以維護團體歷程之順暢性；同校之不同老師依上述(一)~(三)排序錄取。

(五)相關辦法如有未竟之處，另行依本次報名狀況修訂遴選方式。

八、取消及請假：

(一)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。

(二)研習取消：錄取學員倘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知本中心(表單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欄下載)，由教務處核章後掃描成PDF檔或轉成圖檔(.jpg或.jpeg格式)，寄到teacherhopebonding@gmail.com並依程序取消研習，以利遞補備取者；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三)研習請假：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、填具請假單填寫後(表單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欄下載)，在工作坊上課前寄到teacherhopebonding@gmail.com，始完成請假程序；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錄取本中心各項研習者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3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內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3個月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遴選完畢後，將透過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寄發錄取通知，並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欄公布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十、研習核章：研習結束後，得依實際參與狀況，透過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核給研習時數，唯請假時數超出研習總時數1/5(小數點以後4捨5入)者，依本中心研習員請假相關規定不予核章。

十一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相關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其他：本計畫奉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